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407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40081294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街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（下稱原處分機
6 關）所屬○○分局 113 年 8 月 10 日案件編號 11307290010-00 號
7 書面告誡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
8 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緣原處分機關所屬○○分局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○
13 ○○○○○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，涉嫌
14 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
15 以原處分裁處告誡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6 二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
17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
18 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
19 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
20 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「訴
21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
22 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58 條第 2
23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4 三、卷查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件訴願人非無正
25 當理由提供銀行帳號，其主張為有理由，乃以 114 年 3 月 3
26 日彰警刑字第 1140015434 號函撤銷原處分，並依法陳報本府

1 在案。故本件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既經原處分機關依
2 法撤銷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本件訴願自
3 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
5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6 訴願審議委員會 | 主任委員 | 周 傑（請假） |
| | 委員 | 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 |
| | 委員 | 常照倫 |
| | 委員 | 張奕群 |
| | 委員 | 李惠宗 |
| | 委員 | 蕭淑芬 |
| | 委員 | 呂宗麟 |
| | 委員 | 林宇光 |
| | 委員 | 王育琦 |
| | 委員 | 劉雅榛 |
| | 委員 | 蕭源廷 |
| | 委員 | 何明修 |

18
19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1 日
20 縣 長 王 惠 美

21

- 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- 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- 3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